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36-GXZS

甲方：兴安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兴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项目名称	保安员数量 (人)	每年服务费(元) ①	服务期(年) ②	单项小计 (元) ③=①×②	人均服务费
1	兴安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40	8812800	3	26438400	3060元/人/月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26438400.00）

说明：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推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量专职保安人员，为兴安县公办中小学校45所（含职业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公办幼儿园27所、教学点41个提供校园门卫管理及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配合学校处理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第四条 服务周期内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购买保安服务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每月20日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扣除缴纳社会保险后余额划拨到保安员个人账户，最迟不得超过每月25日，乙方每月按时为所有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由甲方负责向财政申请增加划拨资金）。

3. 乙方只能支配使用购买保安管理费，任何情况下不能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4.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要求或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学校配备保安人员的，

须按相应要求调整执行，相应调配的保安人员月服务费按中标的固定单价计算。

5.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由财政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月支付，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为准。若因中标供应商未能达到采购人组织的考评标准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费用计算至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合同解除书》的当日，并按项目日均工资计算支付。

第五条、保安人员的选聘、安排及相关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确定的购买保安服务的学校名单及保安员配备数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管辖范围内所有公办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派驻足量保安人员，学校名单及保安数量由甲方另行提供。

2. 对乙方及其选聘的保安人员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 50%；对学校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但必须有正当理由和文字依据。

（2）乙方派驻甲方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已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3）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熟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
为佳，男性年龄18—60周岁，女性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有吃苦耐
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
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所有
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5) 根据所派驻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要制定学校校
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6) 乙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
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
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7)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
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
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
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主要服务管理内容及要求

1. 门禁管理

(1)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任何外来人员（包括上级领
导、家长等）出入学校管理。

(2)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或来访登记表，离校时应
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3)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学生，要先电话联系被访人或征得老师同
意，填写会客单（来访登记）后方可进校。一般情况下，家长接送学生

(幼儿)也不能进入校园。非常(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请示学校领导。

(4)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5)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6)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7) 遇天灾人祸或重要疫情等特殊时期,法律、法规、规章对门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本单位教职工和上级检查车辆外,其它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实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从严把关登记。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3. 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家长中途送来给学生的物品也只能在校门口交接。

4. 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

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5. 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门卫人员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履职尽责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为学生保驾护航，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6. 配合学校对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进行定时清场锁门；

7.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8.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10. 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11. 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 上述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12. 负责提供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配合学校处理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学校临时性工作安排，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3. 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14. 特殊条款：禁止保安实施搜查、拘禁等越权行为，需严格遵循法律规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食宿及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器械。必须保证乙方保安人员按国家规定的休假、休息时间（如超时或节假日加班由甲方负责）。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协助乙方对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制度、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以利于乙方对保安人员的奖惩；对于保安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等行为要及时书面通报给乙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但必须有正当理由和文字依据。

(6)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提出的合理化安全防范建议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并切实加以整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执勤中，因履行职责受伤、致残甚至

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甲方指挥保安人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事而使保安人员受伤、致残、牺牲的一切费用由保险公司理赔外，其余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如果乙方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或不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员工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佩带袖章、携带安保器械装备（如防护头盔、防刺背心、腰带、甩棍或胶棍、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等）、服从领导、竭力保护师生生命、学校财物安全。

(2) 应依法及时发放服务甲方学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乙方承担为在岗聘用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手续以及为保安员办理退休手续的义务。

(3)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离岗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各校区举行的各项防恐防灾演练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即①包卫生：负责门前每日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工作，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等，对乱泼乱倒、乱扔乱停等行为及时制止；②包绿化：负责对门前树木花草的养护，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单位负责人举报；③包秩序：及时制止和举报乱搭乱盖、乱堆杂物、乱摆摊点、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乱停车辆等影响环境秩序行为。

(4)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并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5)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严重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导致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统一组织保安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校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驻，不得由队长等人私自招聘使用。

(7) 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方案、有记录，有图片，记录复印件及图片交甲方存档。

(8) 乙方应当向校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所服务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守前述各项制度亦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反国家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等的，则按当月应付保安费总额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付款手续

原因并经乙方同意延缓的除外)。如甲方拖欠保安费,欠费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欠费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支付拖欠保安费后再依照合同派驻保安员。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行为、法律规定等情况,双方不算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兴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6218921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乙方（公章）： 兴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6220288

开户名称： 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 6668 0000 5128 9000 10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